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海娟女士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59.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